

依法规范 标本兼治 专群结合

我市着力推进“先锋助矫”体系建设

■通讯员 张 磊

我市司法行政部门抓住《社区矫正法》颁布实施的有利时机,以社区矫正社会化发展思路为统领,创新推出“线上+线下”“先锋助矫”特色做法,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有力促进了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

以“依法规范”为第一目标
提升监督管理法治化水平

推进规范执法。积极开展《社区矫正法》学习宣传、理论研究和实践调研等活动,持续扩大《社区矫正法》社会影响力。全面落实监督管理、教育帮扶两大核心任务,做到宽严有度、管教结合、帮扶并重。

做到宽严相济。牢牢把握“宽严相济”原则,围绕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目标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尊重和保障社区矫正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切实做到依法管理与尊重保障人权相统一。

打造共治格局。积极推动社区矫正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深度融合,坚持“政府主导、部门推动、社会支持、群众参与”有机统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按照重心在基层、重点在村社区的思路,广泛动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筑牢社区矫正第一道防线。

以“标本兼治”为第一任务
提升教育帮扶科学化水平

重视源头治理。紧紧围绕“教育改造

成守法公民”的中心任务,注重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教育改造,从源头治理上消除社会不安定因素。通过以“修心教育”为主题的专项教育活动,积极探索思想改造、教育改造、文化改造新方法。

落实帮扶并重。坚持专门机关与社会力量相结合,将社区矫正工作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党建服务体系。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先锋助矫”工作,通过思想帮教、就业指导、创业支持、就业扶持、困难帮扶等措施,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社会适应性帮扶工作。

创新方式方法。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文化传统习俗等区域性特点,创新“先锋助矫”管理帮扶的内容和形式。围绕构建“精准矫正”体系,在强化分类指导、整合资源优势、培育

工作品牌、形成规模效益上下功夫。

以“专群结合”为第一路径
提升党建引领社会化水平

突出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吸收党员志愿者进入社区矫正队伍,最大程度带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注重社会协同。切实加强部门沟通协调,不断完善党建引领下的多元主体参与的社区矫正工作体系,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推动社区矫正帮扶进社区、进网格。

强化品牌培育。进一步强化精品意识、品牌意识,及时发现、培育工作中的创新做法和亮点经验,推进工作成果集成化、系统化、规模化,着力打响社会化精准矫正品牌。

平安资讯

检察机关创新协作机制 实现保企业优治理促发展

■通讯员 殷婷婷

今年以来,市检察院将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和推动中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落地相结合,在全省率先建立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协作机制,形成环境治理联防联控的更强工作合力,化单向监督为共同作为,成功办理相关案件17起,实现改革落地、环境修复、稳就业保企业、依法行政“共赢”,获省检察院领导肯定。同时,被《浙江日报》《检察日报》《中国环境报》等媒体报道,并入选全省公益诉讼检察创新实践基地创建项目和嘉兴市十大法律监督案例。

减少办案负面产出,使企业“活下来”“留得住”“经营得好”。聚焦党中央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大决策部署,在司法办案中充分考虑涉案企业关停、负责人羁押对企业生存、职工权益、社会稳定的重大影响,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过程中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托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的衔接机制,向相关企业主张生态修复费用及惩罚性赔偿时,探索通过分期支付、替代性修复等方法,促使其接受惩罚、守法经营、健康发展。

深化推进诉源治理,把诉前程序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状态。将公益诉讼的诉讼手段作为托底手段,更加注重公益诉讼诉前程序适用,在减少诉讼增量的同时,又通过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之间的相互补充、一体运作,促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和义务人及时达成赔偿协议,避免了因刑事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周期过长出现生态环境损害长时间得不到修复,甚至损害无法修复的局面。

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让绿水青山更好惠及人民群众。在依法严厉惩治污染环境类犯罪的同时,始终贯彻恢复性环境司法理念,积极帮助涉案企业或违法行为人查找违法违规根源,及时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程序,促进受损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同时,还结合办案中发现的政府管理、社会治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及时启动诉前程序,充分发挥检察建议作用,帮助堵塞社会治理漏洞,促进行业长效常治。

平湖建成全省首个 “先锋助矫”主题公园

■通讯员 张 磊

市司法局以《社区矫正法》颁布实施为契机,积极做好“法律政策宣传全覆盖、行禁奖惩措施全规范、标本兼治目标全引领”三篇文章,成功将占地面积238亩的枫叶公园打造成全省首个“先锋助矫”主题公园。该主题公园自投入使用以来,已开展集中教育2477人次,公益劳动2340人次,集中和个别帮扶1656人次。

齐元素,法律政策宣传全覆盖。空间布局上,在入口、沿路、草地、灯杆和凉亭等位置高密度、立体式设置社区矫正法律政策宣传标语;展示形式上,以公告栏、示意图、景观石、宣传墙和仿书页等多种载体、媒介并配以枫叶标记,同时注重与景观园林有机融合;宣传内容上,集《社区矫正法》重要条款、法律名人格言和“先锋助矫”成果等各种内容于一体,既丰富多彩又重点突出。

实功能,行禁奖惩措施全规范。主题园区内专门设立劳动包干、法律明禁、成果展示和集中训诫等四个区域,一一契合“行、禁、奖、惩”四个主题。劳动包干区由党员志愿者带领矫正对象负责区域内卫生清洁、设施维护和景观养护等工作,法律明禁区贴切载明矫正对象必须遵守的规定,成果展示区重点展示“先锋助矫”、修心教育和技能培训等成果,集中训诫区用于开展集中教育或个别谈话。

明成效,标本兼治目标全引领。开辟“先锋助矫”谈心实体空间——问心亭,并在廊柱上镌刻修心标语。利用问心亭开放包容的地缘优势、保障隐私的人文优势,进一步消除矫正对象与党员志愿者的心理隔阂,最大程度唤醒社区矫正对象的犯罪悔心、修好融入社会的健康本心。今年以来,在问心亭内共计开展党员志愿者与结对帮扶矫正对象谈心21人次,成功帮助化解自卑抑郁、“标签化”等不良心理。

平湖公安热忱服务 办事群众获赞誉

■通讯员 沈思佳

近日,独山港镇的胡先生急匆匆地跑进独山港派出所户籍警务室,手里还拿着一本破损的驾驶证和一张身份证,一副着急的样子。

工作人员询问他想要办理什么业务,胡先生显得非常无奈:“我就是想咨询一下,这本驾驶证昨天被小孩涂得乱七八糟,今天星期天哪里可以补办。你们这里可以补办吗?”拿着驾驶证来户籍窗口补办?工作人员也是第一次碰到,便向胡先生表示:“我们这里是户籍窗口,您这个属于交警管轄的,在我们这里办不了。”

这可怎么办啊,不能补办驾驶证就不能开车,日常的出行也受到了影响。看着胡先生焦急的样子,工作人员忙开口道:“不过我记得我们这边街上有个‘警医邮’网点可以代办交管业务,要不我帮您查一下那边的电话,问问他们今天能否办理、办理需要哪些材料,您稍等一下。”听完工作人员的话,胡先生稍稍安下了心。接着,工作人员拨通电话,联系到了全塘桥邮政,在询问后得知星期天也可以办理该项业务,于是便赶紧告知了胡先生,并贴心地叮嘱胡先生哪些材料是需要提前准备好的。

解决了这桩心事,胡先生对着工作人员连连道谢:“平湖公安的服务真是太好了,虽然我跑错了地方,但是把事情问清楚了,真的非常感谢!”



案件追踪>>>>>>>>

市法院公开审理两起拒执犯罪案件

■通讯员 游情天

有能力履行而拒不执行、擅自变卖财产、违反限制消费令消费……这些挑战司法权威和法律底线的行为,都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近日,市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两起拒执犯罪案件,对逃避履行付款义务的被告人作出一审刑事判决。两起案件的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和拘役五个月。

【案例一】有能力履行却躲避执行终受罚——被告人冯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

“我思想上没有重视,对法律的敬畏程度不够,认为法院就算判决了,我不付钱也不会怎么样……”

冯某归案后,对自己的罪行供认不讳,同时也认识到拒不执行的严重后果,

主动向申请执行人周某与王某支付了欠款。因冯某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此前,因被告人冯某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周某与王某分别向市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随后,市法院向冯某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文书,责令冯某履行付款义务。但冯某对生效判决、裁定置若罔闻,拒不执行。

执行过程中,承办人查明,自2019年3月14日至2020年4月23日期间,被告人冯某名下“财付通”账户入账金额达15万余元,远超上述两案的申请执行金额,其行为已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遂将冯某涉嫌拒执犯罪一案材料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9月8日,市法院开庭审理被告人冯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一案。因冯某对人民

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冯某在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已履行全部执行款,可酌情从轻处罚,判决被告人冯某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案例二】擅自将财产变卖作他用,难逃法律制裁——被告人李某拒不执行裁定案

“我知道错了,法院对我作出了民事调解书以及执行裁定书,我应该遵照上面的规定来履行自己的责任还钱的。我会想办法去还钱的。”被告人李某后悔地说。因拒不执行生效裁定确定的付款义务,他被判处拘役五个月。

2018年10月24日,申请执行人潘某依据民事调解书向市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李某返还借款本金50万元并负担案件诉讼费用。执行立案后,市法院向李某

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其履行付款义务。因李某拒不申报个人财产,市法院对其作出司法拘留决定并予以实施。

执行过程中,承办人查明李某在2019年3月至4月期间,将登记在其子名下(实为自己所有)的车辆变卖,从中得款10万余元后,另作他用。因李某涉嫌构成拒不执行裁定罪,市法院将李某一案材料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9月9日,市法院开庭审理被告人李某拒不执行裁定一案。因李某擅自将财产变卖得款10万余元,用于履行尚未被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其他债务,致使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定无法履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裁定罪。另查明,李某在审判阶段已主动履行部分执行义务,可以酌情从宽处罚,判决被告人李某犯拒不执行裁定罪,判处拘役五个月。

我市警方摧毁一网络贷款诈骗团伙

■通讯员 沈秋萍

10月中旬,我市连续发生两起网络贷款诈骗案,被骗金额10余万元。以这两个案件为线索,10月15日,市公安局组建的专案组经过缜密侦查,远赴山东烟台成功摧毁一网络贷款诈骗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7名。

小武(化名)最近急需用钱,正想去贷款的时候,就收到了一条莫名的贷款短信。对方自称是“平安某某”的工作人员,平台的名字听着非常正规,于是小武便加对方为好友。

在表明自己的意向后,对方很快就发来了一个链接,表示只要点开便能下载“平安某某”的APP。小武下载注册后立

即申请了贷款,但提现却遭遇失败,订单也被冻结。

小武赶紧去联系该平台客服,但得到的答复却是自己的银行卡输入时出了错。小武很确定,自己输入的是正确的账号,客服的话一下就让他产生了怀疑:这不是骗子吧?

但对方发来的工作证件、身份证和营业执照,还是打消了他的怀疑,于是小武将近2.5万元的所谓的“认证金”转给了对方。但此时对方又提出要4.8万元“解冻费”,小武这才醒悟过来,是真的遇上了诈骗。

无独有偶,独山港镇的小文,也遭遇了同样形式的诈骗,被骗金额高达10万元。

两起诈骗案件!接到报警后,市公安局刑侦大队、独山港片区刑侦队立即组织警力展开侦查,并迅速锁定了一犯罪团伙。

虽然确定了犯罪团伙,但在实施抓捕时,民警却遇到了困难——这一团伙的成员有极强的反侦查意识。他们非常狡猾,在山东省内有很多窝点,窝点的分布又极为分散,且团伙成员转移窝点的频率高、速度快。

如果此时贸然出手,有可能会惊动该团伙。必须找准时机,在最短的时间内将该犯罪团伙成员一齐抓获。经过一番严密布控与精心部署,专案组确定了该团伙近期常出没的4个窝点,在充分掌握其动向后,立即出动进行抓捕,最终将这个7人团伙一举捣毁,并在现场查获了大量作案

手机、银行卡。

在后续的调查中,民警发现自今年8月至今,这个以牟某为首的团伙,涉案流水竟高达5000多万元。其间,他们采用各种隐秘的手法,为在境外的诈骗团伙进行洗钱。

起初是牟某与另一名嫌疑人两人通过网络聊天软件联系上境外诈骗团伙,再对非法集资赃款进行资金漂白。由于工作量较大,很快他们又招募了5人,正式形成了以牟某为首的7人犯罪团伙。短短2个月的时间,该团伙涉案资金流水总计就达到了5000多万元。

目前,上述7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市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法官手记

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成功审结

■通讯员 游情天

【案件详情】

近日,市法院审结了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件。

龙某是某长途货运公司司机,一天,他驾驶卡车至机动车检测站验车。验车过程中在查看机动车情况时,跌落到检测站的检测地沟中,造成了10级伤残。共产生医疗费、伤残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等各类损失23万余元。货运公司在垫付医疗费及一定生活费5万元后就拒绝赔偿龙某,龙某遂将货运公司诉至法院。

法院在审理过程中追加机动车检测

站为第三人。在机动车检测站提交的现场监控录像中显示,验车过程中龙某在检测地沟上方跨越走动多次,整个过程显得十分稳健、娴熟,后在又一次走过货车前端时由于未跨越检测地沟,直接栽倒至深约2米的地沟中。

法院经调解未果后开庭审理该案,最终认定在第三人侵权的情况下,货运公司作为雇主应当承担相应的替代责任。龙某作为专业的卡车司机在现场存在自身疏忽大意,在行走过程中未做到普通人应履行的一般注意义务。同时,机动车检测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或采取必要安全措施,对龙某跌落至地沟中也

存在相应责任。法院最终酌定,原告自负50%的赔偿责任,由货运公司代第三人向雇员承担50%赔偿义务。之后,货运公司在履行期限内,向龙某全额履行了上述款项。

【法官提醒】

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身受到损害的,由提供劳务者与接受劳务者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

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龙某受伤既有龙某自身疏忽大意的因素,又有监测站未设置明显标志或采取必要警示、安全措施的因素。上述因素在龙某受伤过程中所起的作用相当。作为雇主的货运公司承担的责任既包括自身的过错责任,也包括对第三人的替代责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上述事件进一步提醒用人单位以及公共场所的管理人,一定要不断加强安全防范工作,防止类似责任事故的发生。